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洺锋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林洺锋	是	11,300,000	3.54%	1.03%	2021-06-28	2021-12-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海艳女士、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洺锋	319,272,144	29.18%	144,600,000	45.29%	13.22%	144,600,000	100.00%	118,278,765	67.71%
蒋海艳	4,434,045	0.41%	0	0%	0%	0	0%	0	0.00%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37,452,442	3.42%	0	0%	0%	0	0%	0	0.00%
合计	361,158,631	33.01%	144,600,000	40.04%	13.22%	144,600,000	100.00%	118,278,765	54.62%

（注：已质押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林洺锋先生

未质押的高管锁定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林洺锋先生确认，林洺锋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